

证券代码：831064

证券简称：浩驰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

预计会议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64	浩驰科技	2020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陈一宏、叶嘉雯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公告。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如公司及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的，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选择银行和金融机构；2、决定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贷款金额；3、提供公司资产作为抵押；4、办理相关贷款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迎雪 联系电话：021-57520025

(二) 会议费用：参会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